

债券代码：2280141.IB
债券代码：184319.SH

债券简称：22 缙云专项债 01
债券简称：22 缙云 01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缙云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名称变更的
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作为缙云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22 缙云 01/22 缙云专项债 01”的债权代理人，代表本次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22 缙云 01/22 缙云专项债 01”对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现就相关事项进行报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2 缙云 01/22 缙云专项债 01 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年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	当前余额	票面利率	发行期限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22 缙云 01/ 22 缙云专项债 01	5.40	5.40	4.19%	5+2	2022-03-30	2029-03-30

二、发行人名称变更情况

（一）变更前后的公司名称

为进一步有效提升企业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推动国有资本做优做强做大，发行人决定将公司名称由“缙云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变更为“缙云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二）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2024年3月11日完成。

（三）涉及的债券名称、简称及代码变更情况

本次公司名称变更不涉及公司已发行的债券名称、简称及代码变更。

三、公司债券权利义务承继情况

本次公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署的与债券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公司更名前的

债权债务关系均由更名后的公司承继，原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对已发行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不再另行签署新的法律文件，发行人将按照原存续期债券发行条款和条件继续合规履行信息披露、兑付兑息等义务。

四、公司名称变更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本次公司名称变更系公司经营发展过程中的正常变更，公司将按照债券发行条款和条件继续合规履行信息披露、兑付兑息等义务，上述公司名称变更事项预计对公司运营和偿债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财通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出具了本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财通证券将密切关注上述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有关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为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缙云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名称变更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